

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0005函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

教务处各科室：

教务处新媒体平台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，是信息公开、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，是密切联系师生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引导宣传舆论、塑造部门形象、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》（内农大党办发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为充分发挥教务处各类新媒体平台（以下简称新媒体）的作用，明确发布原则，规范管理流程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结合教务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，请各科室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

教务处

2018年3月5日

教务处

1501050051436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平台，指以教务处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官方运行的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、微博、APP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媒体平台。

第二章 管理制度

第二条 教务处各科室所使用的各类新媒体，由申请、建设和使用的科室统一管理、协调统筹，并由分管领导监督检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状况。

第三条 新媒体的开通。禁止任何个人以教务处及所属科室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

第四条 新媒体信息变更。开通的新媒体，必须填写《新媒体建设申请表》，对相关情况（如名称、宗旨、信息发布范围等）进行说明，明确负责领导、后台管理人员，登记表须经所在教务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设备与教材管理科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发生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，应重新填写《新媒体建设设备案登记表》并备案。

第五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新媒体应每年 11 月份按照要求提交年审报告，报设备与教材管理科进行年度审核检查。未提交年审报告或审查不合格的，该平台不得继续运行，须及时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媒体平台关闭其帐号。

第六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

规，严格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。新媒体建设使用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完善工作队伍、落实发布审核机制、细化工作流程等，开设新媒体须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

第七条 申请新媒体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（兼）职信息员，负责新媒体内容的搜集、整理、编辑上传、发布工作。

第八条 新媒体发布信息范围包括：

- (1) 各类动态信息、宣传教育、服务信息、重要事项和其他动态；
- (2) 形象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校园活动等；
- (3) 经领导批准发布的信息；
- (4) 结合工作需要，认定需要发布或转发的信息。

第九条 新媒体发布信息要确保符合党的路线、政策，做到准确性、时效性和适用性。内容应简洁、文字表达要清晰，语言生动风趣，多运用网络语言，生活语言，发布信息尽量达到图文并茂。

第十条 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由信息员收集、整理，并提出发布申请，经分管领导批准方可发布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。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对

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禁发布影响任何党和国家形象及其他不实、不健康等违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通过新媒体咨询各类事项，相应管理科室应及时回复。如不能即时回复，应承诺答复期限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十二条 新媒体的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密信息不得发布。

第十三条 新媒体各平台责任科室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，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

教务处新媒体平台申请

预申请名称			平台类型 (微信、微博、APP 移动 客户端、头条号、其他)		
申请科室			申请时间		
负责人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	
管理人员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QQ 号	微信号
新媒体平台 申请说明					

附件 2

新媒体平台登记备案表

名称			平台类型 (微信、微博、APP 移动客户端、头条号、其他)		
账号 ID					
主办单位			创建时间		
关注人数			二维码		
负责人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	
管理人员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QQ 号	微信号
新媒体平台 简介					